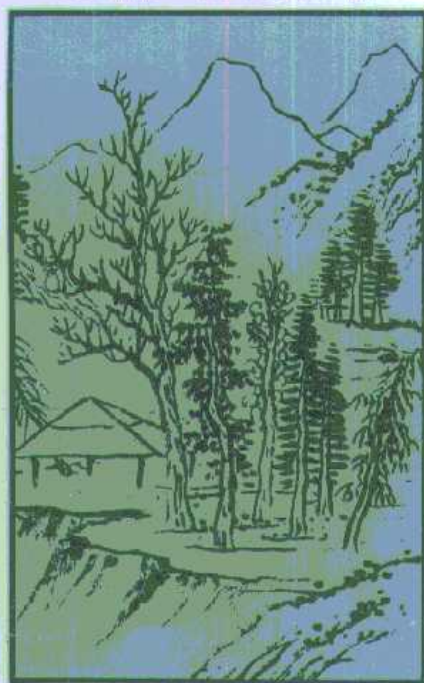


# 中国 全史

名誉主编 张岱年 季羡林  
主 编 史仲文 胡晓林

## 中国元代宗教史

苏鲁格 宋长红 著



人民出版社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学者的新奉献

百卷本

# 中国全史



A0571134

史仲文 胡晓林 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丽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全史(全一百册)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4

(百卷本《中国全史》丛书/史仲文，胡晓林主编)

ISBN 7-01-001757-3

I. 中

II. ①史②胡

III. 通史-中国

IV. K2

**中国全史(全一百册)**

ZHONGGUO QUANSHI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4年4月第一版 1994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93 插页400

字数：15500千字 印数：1—400册

定价：980.00元

## 一、元代宗教概述

蒙古民族入主中原之后,对于各种宗教采取兼容并蓄的政策。虽然蒙古萨满教在蒙古宫廷和民间仍占支配地位,但是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都可以自由传教,僧人、道士、伊斯兰教“答失蛮”、也里可温(基督教)大师同样享受免除赋役的特权。因此,有元一代,各种宗教相互交叉,各民族文化相互冲击、融合,构成了元代的多元文化奇观。所有这些特点,增加了研究元代宗教的难度,再加上元代各种宗教的资料大多散记于史册、蒙、藏文文献和外国人的游记之中,头绪纷繁,查阅费时,致使元代宗教的研究成果如凤毛麟角,更无人对元代的各种宗教作全面的梳理和综合研究。

研究元代宗教,首先要了解蒙古萨满教。因为蒙古人对其他宗教的理解是萨满教化的,而且他们对各种宗教采取兼容并包的态度,与他们信仰的蒙古萨满教的宽容性不无关系。据《一二三八年凤翔长春观公据碑》记载,蒙古皇帝的圣旨规定:“和尚根底寺,也立乔大师(也里可温教,即基督教)根底胡木刺(指基督教寺院),先生(专指道士)根底观院,达失蛮(指回教)根底密昔吉(清真寺),那的每引头儿拜天底人,不得俗人骚扰,不拣甚么差发休交出者。破坏了的房舍、旧的寺观修补者。我每名字里,交祝寿念经者。我每的圣旨不依的,不拣甚么人,断按答奚死罪

者。”从以上碑文可以看出，蒙古人将和尚、道士、也里可温大师、伊斯兰教“答失蛮”都看做同“萨满”一样的“引头儿拜天底人”。

蒙古萨满教产生于母系氏族社会，并且随着氏族公社的解体，由自发性的原始宗教转变为“人为的宗教”，继而经过漫长的积累和发展，至元代已形成了一整套自成体系的宗教世界观。

有元一代，皇帝祭祖、祭太庙，皇帝驾幸上都等，都以萨满主祭祀。每遇战事，则由萨满进行占卜以断吉凶。人生大事皆询萨满，信之甚切。蒙古萨满教的观念内容已渗透到蒙古民族的价值观念、思维模式、行为方式的深层结构之中，成为蒙古民族传统意识的重要精神支柱。

蒙藏民族关系的开端始于蒙古王子阔端。早在1244年，驻守凉州的阔端就写信邀请西藏佛教萨迦派教主萨班·衮噶坚赞，1246年8月，萨班·衮噶坚赞携带着自己的两个侄子八思巴和恰那多吉抵达凉州。1247年初，阔端与萨班·衮噶坚赞举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见，从此西藏归顺了蒙古，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作出贡献。1260年，忽必烈即大汗位，立即封八思巴为国师，授以玉印，任中原法主，统天下教门。1270年，元世祖忽必烈又将八思巴从国师升为帝师。此后元朝诸帝皆以世祖范例，每帝必封藏僧为帝师。于是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元代百年之间，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无所不用其至。虽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为之膜拜。正衙朝会，百官班列，而帝师亦或专席于坐隅。且每帝即位之始，降诏褒护，必敕章佩监络珠为字以赐，盖其重之如此。其未至而迎之，则中书大臣驰驿累百骑以往，所过供亿送迎。比至京师，则敕大府假法驾半仗，以为前导，诏省、台、院官以及百司庶府，并服银鼠质孙。用每岁2月8日迎佛，威仪往迓，且命礼部尚书、郎中专督迎接。及其卒而归葬舍利，又命百官

出郭祭饯。泰定间，以帝师弟公哥亦思监将至，诏中书省持羊酒郊劳。而其兄琐南藏卜遂尚公主，封白兰王，赐金印，给圆符。其弟子之号司空、司徒、国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后相望。有元一代，可谓藏传佛教的鼎盛时期。1360年，藏传佛教噶玛噶举派黑帽系第四世活佛乳必多吉至大都，为元顺帝父子传授“金刚亥母灌顶”，讲“那绕六法”，并传“方便道”。所谓“方便道”即密宗中之“男女双修”。元顺帝父子从此荒淫堕落，“广取妇女，惟淫戏是乐”，“男女同宫，君臣为谑”，乃至不理朝政，加速了元朝的灭亡。

蒙古统治者崇尚藏传佛教，汉地佛教亦大受其惠。早在蒙古征金时，成吉思汗就赐予临济宗名僧海云印简“告天人”称号。其后，海云印简受太宗、定宗、宪宗、世祖四代之重用。曾为忽必烈之子摩顶立名，取名“真金”，开蒙古王子取汉名之先河。海云印简之弟子刘秉忠为元代著名政治家，拜光禄大夫，位太保，参领中书省事。卒后赠太傅，封赵国公，谥“文贞”。元成宗时，赠太师，谥“文正”。元仁宗时，又进封常山王。曹洞宗的万松行秀极有盛名，时人称他为曹洞宗中兴巨匠。他的弟子耶律楚材曾随成吉思汗西征。成吉思汗卒后，“深受窝阔台器重，封为中书令。他极力提倡“以佛治心，以儒治国”，对蒙古统治者不无影响。

元代汉地佛教以禅宗的临济宗和曹洞宗最为昌盛。临济宗流行于南方，曹洞宗流行于北方。此外，净土宗、天台宗、慈恩宗、华严宗仍继续传播。由于朝廷的鼓励，潜心研究佛学和讲学著书之风大兴。治学有成而被召至京师或委以重任者不乏其人。

元朝历代皇帝，为自己和家人祈福祝寿，都要广建寺院。据宣政院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的统计：全国寺院凡24318所，僧尼213148人。寺院在拥有大量土地的同时，还从事商业和工业。经营邸店（商店）、解库（当铺）、商贾舍止（旅店）、酒店、碾磨

和矿炭开采业，致使寺院经济空前发展。在商品经济的红尘冲击下，真心修行者少，追求财利者多，促成了元代僧侣的入世化，构成了元代佛教的又一大特征。

元代传统佛教各宗之外，江南还有白莲教、白云宗等教团。

白莲教产生于南宋初年，创始人吴郡延祥院僧人茅子元。子元自称白莲教导师，坐受众拜，立足于信仰极乐净土，提倡念佛，励行素食。白莲教与民间信仰相融合，初为佛教世俗化教派，逐渐演变为秘密教团。元世祖以来一直把白莲教视作邪教，竭力加以镇压。仁宗时曾一度准许传教，但至英宗时又进行镇压。

白云宗产生于北宋末年，创始人孔清觉。清觉初投龙门山宝应寺出家，后移居灵隐寺白云庵，开创白云宗。他提倡儒佛道三教一致，被传统佛教诸宗视为异端。元朝统一中国后，白云宗受到朝廷的承认和奖掖，专设“白云宗总摄所”。成宗即位后，罢白云宗总摄所，严禁此宗流行。武宗即位后，取消禁令。元仁宗延祐七年（1320年），白云宗再次遭到禁绝。

宋、金、元对峙时期，道教内部发生了重大变革，新的道教宗派纷起。金大定七年（1167年），王喆创立全真道。金元之际，又有刘德仁创立的大道教，后称真大道；萧抱珍创立的太一教，均行之于北方。流传于江南的有正一、上清、灵宝三大传统符箓道派，分别以江西龙虎山、江西茅山、江西阁皂山为圣地，故称“三山符箓”。入元之后，上清、灵宝皆归并于正一道。

全真道是宋元之际兴起的一个最大的新道派，其创始人是王喆，字知明，号重阳。王喆卒后，其弟子丘处机开创的全真龙门派最为盛行。元光元年（1222年），元太祖成吉思汗于大雪山接见处机，大悦，礼遇至隆，称他为“神仙”，命掌管天下道门。入元之后，元廷效法成吉思汗，对全真道极为尊崇，予以自由建宫观、

广收徒众的权利,全真道进入全盛时期。全真道曾因侵占佛寺,宣传“老子化胡”之说,引起元宪宗八年(1258年)的僧道大辩论,结果全真道失败,宪宗令道士樊志广等削发为僧,诏令全真道归还侵占的寺产,又令焚毁道藏伪经。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年),僧道再次进行辩论,全真道又以失败告终,元世祖忽必烈诏令除《道德经》外,其它道经尽行焚毁,全真道的势力受到进一步的打击和削弱。

流行于北方的太一道和真大道亦得元廷礼遇,元世祖忽必烈赐太一道四祖萧辅道“太一中和仁靖真人”号,赐太一道五祖萧居寿“太一演化贞常真人”号,太一道六祖萧全祐和七祖萧天祐亦皆得元廷所赐真人号。真大道,原名大道教,宪宗皇帝即位后,特降玺书,赐名真大道。真大道嗣教宗主传至五代入元朝,皆得元廷所赐真人号,其前四代亦追赐称号。

流传于江南的正一、上清、灵宝三大传统符箓道派,与北方的全真、真大等清修教派不同,三山符箓道都持符箓念咒作法,更容易得到信仰萨满教的蒙古统治者的信服。忽必烈灭南宋后,遣使召正一道三十六代天师张宗演,特赐玉芙蓉冠、组金无缝服。命主领江南道教,赐银印。次年,封真人。此后,历代嗣位的正一天师,都得元廷认可,封真人号,袭掌江南道教事。元成宗大德八年(1304年),第三十八代正一天师张与材受封正一教主,主领三山符箓。上清、灵宝派便正式归并于正一道门下。

元代伊斯兰教徒称作“木速蛮”,亦作“没速鲁蛮”、“铺速满”,为波斯语 *musulmān* 的音译,即阿拉伯语 *muslim* (穆斯林)。元代汉文文献中通常称为“回回”。元朝境内的木速蛮,大部分是蒙古西征以来从中亚、波斯各地所俘的工匠和其他平民,先后签调来的军队,入仕于元朝的官员和学者,以及来中国经商

而留居的商人。还有一部分唐宋时期寓居中国的大食、波斯人的后裔。木速蛮移民入居元朝后，仍世代保持伊斯兰教信仰及其制度和习俗。伊斯兰教士“答失蛮”，与和尚、道士、也里可温大师同享受免除赋役的特权，但规定需是“在寺住坐”，别无营运产业者。伊斯兰教的礼拜寺，同佛寺、道观一样得到元廷的保护。木速蛮的宗教活动和生活习俗都不受限制。元朝专设“回回哈的所”，掌管木速蛮的宗教事务及刑名、词讼诸事，使其自治其徒。据至正八年（1348年）中山府《重修礼拜寺记》碑文载，当时“回回之人遍天下”，“近而京城，外而诸路，其寺万余。”在元代木速蛮属色目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都占有重要的地位。

元朝人通称基督教为“也里可温”。“也里可温”一词的语源迄无定论，比较流行的说法认为来自希腊语  $\epsilon\rho\chi\omega\nu$ 。元代的也里可温也享受优免差发徭役的特权，但规定“种田入租，贸易输税”。当时的大商人中，不少是基督教徒。其他以从政而见于史传者亦不少，任平章政事、领崇福司的爱薛，镇江府路副达鲁花赤马薛里吉思，御史中丞马祖常等都是当时有名的基督教徒。随着元朝的灭亡，基督教一度在中国泯灭。直到明朝后期，才又见有天主教东来的记载。

除伊斯兰教、基督教外，犹太教在元代也得到了进一步传播和发展，使该教继宋代之后在中国再度兴盛。

## 二、蒙古萨满教

蒙古萨满教产生于母系氏族社会,并且随着氏族社会的解体,由自发性的原始宗教转变成“人为的宗教”,继而经过漫长的积累和发展,至元代已经形成一整套自成体系的宗教世界观。<sup>13</sup>世纪,藏传佛教进入蒙古,得到蒙古皇室的崇尚,但并没有排斥蒙古萨满教的统治地位。而且,藏传佛教的影响只局限在蒙古宫廷之中,并没有被广大人民所接受。有元一代,皇室祭祖、祭太庙、皇帝驾幸上都等,皆以萨满主祭祀。每遇战事,则由萨满进行占卜以断吉凶。蒙古萨满教的最高神是“长生天”,蒙古人每行事时必曰:“托着长生天底气力”,无一事不归之于“长生天”。蒙古萨满教的观念内容渗透到了蒙古民族的价值观念、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的深层结构之中,积淀为一种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文化心理结构。

“萨满”一词系通古斯语,意为兴奋、不安和狂悖的人。《三朝北盟会编》云:“珊蛮者,女真语巫姬也。”史籍中亦写作“萨玛”、“沙曼”、“撒牟”、“撒卯”、“萨莫”、“叉玛”、“叉马”等,《大清会典事例》最先写作“萨满”二字。满族、锡伯族、赫哲族、鄂温克族和鄂伦春族皆称他们的巫师为“萨满”,而蒙古人则称自己的巫师为博(boge),亦称此教为“博教”(boge yine sasin)。“博”之称谓是由“别乞”一词演变而来的。《蒙古秘史》云:“成吉思汗又对兀

孙老人说：“兀孙、忽难、阔阔搠思、迭该这四个人，把所见的，都不隐藏的告诉[我]；把所想的，都[不保留的]说出来，[兀孙]有理由成为蒙古人的模范那颜，有来历的别乞。[你]是巴阿邻[氏]长房的子孙。在我们的体例里，以别乞为重。命兀孙老人为别乞。既然推[你]做别乞，就叫你穿白色的衣服，骑白色的骗马，坐在坐人之上，议论年月[的吉凶]，加以敬重”。如此降下了圣旨。”<sup>①</sup>这段记载表明，成吉思汗时代称为“别乞”者，兼巫师与酋长于一身。“博”即“别乞”之音变，可见“博”之称谓源远流长。17世纪后半叶，俄国学者对贝加尔湖和叶尼塞河流域通古斯族的萨满教进行了调查，并将其介绍到欧洲等地，“萨满教”之称谓，遂为阿尔泰语系诸民族宗教的国际通用术语，故蒙古民族的“博教”亦被称作“萨满教”。既然误称已变为通称，本书中姑且称“博教”为“蒙古萨满教。”

## （一）蒙古萨满教的起源与发展

### 1. “翁衮”崇拜

蒙古萨满教产生于母系氏族社会，并且随着氏族公社的解体，由自发性的原始宗教转变成“人为的宗教”，并经历了不同的历史时代流传至今。

灵魂观念是一切原始宗教的发端，考古资料表明，灵魂观念产生于旧石器时代的中期或晚期。原始人关于灵魂和躯体的区分概念，表明他们对于主体和客体的区分已有了萌芽意识。近代

<sup>①</sup> 札奇斯钦新译并注释：《蒙古秘史》，第327页。

西方宗教学的奠基人爱德华·泰勒认为,原始人从两种生理现象的观察中产生了灵魂观念:其一为出神、睡眠、疾病和死亡等现象。原始人认为,这些现象的出现是某种生命力离开和抛弃了身体所致。其二是做梦和幻想的现象。原始人把梦幻中出现的影象认为是灵魂的独立活动。在原始人看来,这两种生理现象都是另一种独立于身体的生命力——灵魂的活动和作用,这就构成了原始人的灵魂观念。布里亚特蒙古人传说:某夜,有一布里亚特人,见与其同卧之友人鼻孔中爬出一蜜蜂,在所居之帐幕中飞绕时,落于水缸边沿,忽一失足落于水中,尽力挣扎,始脱于险,于是又飞入友人鼻孔中。醒后,问其友人,则其友人梦中经历与蜜蜂相同。因此,在布里亚特民间,如见有蜜蜂飞入帐幕,决不敢枉加伤害。

原始人由于相信灵魂可以独立于躯体自由往来,进而推论出灵魂不会随着身体的死亡而死亡。死者既已没有生前的肉身,便只有独立的灵魂。蒙古人将这些独立于躯体,不能返回的灵魂称作“翁衮”。由于原始人把自己的存在看成是其它一切存在的标准,从而把个人的直接经验用来推论其它事物的性质。蒙古族先民由独立于死人的“翁衮”,进一步推论出其它动物、植物和一切事物也有“翁衮”。我们在蒙古萨满教资料中可以看到种类繁多的“翁衮”,除了死人的“翁衮”之外,还有羊翁衮、牛翁衮、马翁衮、虎翁衮、草木翁衮、山翁衮、河流翁衮等等。

蒙古人用毛毡、丝绸、木块或青铜等制成各种形态的翁衮偶像,供奉在蒙古包内,这就是蒙古萨满教独具特色的翁衮崇拜。

翁衮分为善翁衮和恶翁衮两类。行过大善的人的灵魂成为善翁衮;恶人的灵魂就成为恶翁衮。不是一切灵魂都能成为翁衮,善人的灵魂来世能得到平安生活,而恶人的灵魂只能停留在

人世和天堂之间。恶翁衮终日彷徨于地上，它们能侵入人的身体引起病痛，能杀死儿童。萨满的灵魂多数都成了翁衮。当恶翁衮侵扰人时，萨满要借助善翁衮的力量与恶翁衮作斗争，把它们驱逐出人体或住所。萨满在驱逐恶翁衮时唱道：

奔跑，奔跑，快奔跑，  
快快跑，  
善良的翁衮，  
飞过来

飞奔，飞奔，快飞奔，  
快快飞，  
聪慧的翁衮  
即降临。

檀木桌子已摆好，  
九柱香已点着，  
花衣萨满虔诚祈祷，  
十万翁衮请附体。

翁衮拽光来，  
光彩照我发，  
关节体魄内，  
神附自融化。

神降如薄雾，  
缭绕罩我头，

神明假我身，  
我替神战斗。

你这害人的鬼怪，  
你的要害被抓住了。  
你这四处游荡的翁衮，  
你的要害被抓住了。

美丽的替身已做好，  
是用人骨头扎的，  
在你害人的路上交给你，  
拿着替身赶快离去。

翁衮的保护性力量是用偶像来代表的，除了保护众生和家庭  
的翁衮偶像之外，还有许多保护牲畜、马匹和地区的翁衮偶  
像。据约翰·普兰诺·加宾尼于13世纪中叶出使蒙古的见闻所  
记：“他们对神的信仰并不妨碍他们拥有仿照人像以毛毡做成的  
偶像，他们把这些偶像放在帐幕门户的两边。在这些偶像下面，  
他们放一个以毛毡做成的牛、羊等乳房的模型，他们相信这些偶  
像是家畜的保护神，并能够赐于他们以乳和马驹的利益。此外还  
有其他偶像，他们以绸料做成，对于这些偶像，他们非常尊敬。有  
些人把这些偶像放在他们帐幕门前的一辆美丽的有篷的车子里  
面，如果任何人偷窃车子里的任何东西，他就要被处死刑，决不  
宽恕。当他们愿意制作这些偶像时，住在不同帐幕的所有主妇们  
都聚会到一起，非常尊敬地制作它们。当她们制作完毕时，杀一  
只羊举行会餐，并把羊的骨头放在火上烧掉。当任何小孩生病

时,他们也用上述方法做一个偶像,并把它捆在他的床上面。”<sup>①</sup>

## 2. 蒙古萨满教神灵观在历史上的发展

蒙古族先民以狩猎和驯养牲畜为生,他们衣皮革、居毡帐、乘坐骑、食肉饮乳,衣食住行和牲畜须臾不可分离,牲畜不仅是他们的生活资料,也是他们的生产资料。畜群繁衍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他们的成败兴衰。他们所处的地理环境位于欧亚大陆的深处,无法受到南来的暖流或北冰洋海风的影响,因而雨量缺乏,温暖季节很短,自然现象变幻莫测。干旱和暴风雪常使大批牲畜死亡,时刻威胁着人们的生存。于是他们试图用想象及借助想象征服和支配自然力,进而以人自身的灵魂观念对象化,去表象和崇拜它。由此,代表各种自然力的神就产生了。蒙古萨满教万神殿中的闪电腾格里、雷鸣腾格里、雾气腾格里、哈尔新腾格里、埃木尔申腾格里、休鲁腾格里、七星腾格里等等,即属此类神灵。闪电腾格里和雷鸣腾格里是降雨之神,雾气腾格里主宰云雾,哈尔新腾格里掌管西风,埃木尔申腾格里掌管东风,休鲁腾格里能降寒霜。

初民将人自身的灵魂观念对象化和客观化,并附加到自然和自然力之上。在异化为各种神灵的转变过程中,可以见到两类对象:一类是可见不可及,完全不能把握的对象,如天空、太阳、星辰、风霜雨雪、雷鸣电闪、等等;一类是可见又可及,能够把握或部分能够把握的对象,如石头、树木、山河等。神灵观念的根源及其核心在于前一类对象,后一类对象不可能直接产生神灵观念。蒙古萨满教万神殿中虽有树神腾格里、草木神腾格里、山神

<sup>①</sup> [英]道森编,吕浦译:《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9—10页。

腾格里、水神腾格里等等，乃是蒙古萨满教发展的结果，它们的神性是后来赋予的，它们最初只是被称为“翁衮”的精灵，随着神灵范围不断扩大，一部分翁衮升级为神灵。所以，蒙古萨满教中有树翁衮、山翁衮，河流翁衮等，而没有天翁衮、太阳翁衮、星星翁衮……。因为人们最初崇拜的对象只能是那种可见不可及的、主宰着人们日常生活的自然力，而不会将自己能够把握的事物奉为神灵并对之顶礼膜拜的。

畜牧业出现以后，首先需要掌握不同季节的气象变化，当太阳给人们带来光明和温暖，闪电轰击树木、牲畜和人类，雨水灌溉牧场时，它们便成了一个独立的存在。人们尊崇这些给人类带来祸福的自然力量，并赋予这些自然力量越来越确定的实体形式。在蒙古语中，“神”、“天神”和“天空”都用“腾格里”一词来表示。也就是说，蒙古萨满教的神灵起源于天体和天体现象。最初的“腾格里”尚未具备一般性功能和意义，它们只是有限事物所具有的某种属性或功能的主宰，是彼此不相隶属、各自独立的神。

据《蒙古秘史》和拉施特《史集》记载，十世纪，由于蒙古氏族联合体的不断形成，氏族（斡孛克）经常处在变动之中，他们通常结成各种各样的集团，这种集团蒙古人称作“亦儿坚”（*irgen*）和“兀鲁思”（*ulus*），前者可译作“部落联盟”，后者可译作“国家”。亦儿坚或兀鲁思之间常常处于敌对状态，互相交战，互相掠夺。

蒙古萨满教显然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适应社会政治的需要经历了一次变化。原先分散的、各自独立的、彼此不相隶属的众多腾格里神被归属到两大对立的营垒之中：西方的五十五尊腾格里天神为善神，东方的四十四尊腾格里天神为恶神。西方善神与东方恶神的对抗和较量是持续性的，斗争时起时伏，双方时胜

时败。按照布里亚特神话传说,在遥远的过去,九十九尊腾格里天神和陆地生活在一起,后因权力之争而分裂为两大阵营,西方五十五尊腾格里善神的首领是霍尔穆兹达;东方四十四尊恶神的首领是阿达·乌兰。西方腾格里之子博和·穆亚和东方腾格里之子博和·泰里共同发明了炼铁技术,但博和·穆亚夺走了博和·泰里的冶铁作坊,于是他们降临下界,变成公牛,互相争斗。最后,西方腾格里之子博和·穆亚成了胜利者,成为白色牲畜的保护神;战败的博和·泰里回到东方后,被称作“古日尔腾格里”,成为黑色牲畜的保护神。

古代蒙古族因何以日落之“西方”代表光明与善良,而日出之“东方”却代表黑暗与罪恶呢?这与古代蒙古人观念中冥域所处的方位不无关系,其源头尤为古远。在古代蒙古人的观念中,阴间不是在地下,而是在东方或东北方,勒拿河为“阴间”和“阳间”分界线。布里亚特蒙古人的“去东方”一语与“死亡”同义,人死后即去勒拿河东边的阴间。在蒙古语中,“东方”和“左方”用同一个词表示,所以葬礼中要围绕坟墓自右向左转三圈,用左手向左方洒酒。阴间有“东方众哈特”,他们是东方众腾格里天神的后裔,乘黑马黑色车。埃尔莱恩汗是东方众哈特之首领,他主宰阴间,拥有助手、告密者和代理者等随从。冥府设有八十八座监狱,狱中备有各种刑具。所谓“三界宇宙说”,即我们熟知的天堂和地狱分居上下、人的世界居于中间位置的多重世界的观念,实为吸取佛教的宇宙结构论并加以萨满教化的次生观念,并非是蒙古萨满教的原生观念。

随着人类自主性活动不断地延伸和拓展,并在这日益扩展的范围内不断的组织和调整,神灵世界也以同样的节奏经历着连续组织调整过程。所以,随着草原各部落之间长期割据状态的